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書記 張沐恩 電話: 03-3322101#7530

電子信箱:10059209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秘字第11400934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 1140093403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093403 ATTACH2. pdf \ 376735100E 1140093403 ATTACH3. jpg)

主旨: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「消保知識王大對決」消費教育 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已開始,請查照並廣為宣傳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9月19日府法消字第1140272598號函轉行政 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9月18日院臺消保字第1145019513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本(114)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之一,目的係 透過網路活動之參與,期能增進民眾消費知能。活動期間 自本年9月10日至10月31日,詳細活動內容可參考網址連 結: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FXQtjs1Ze/, 請同仁或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活動。
- 三、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及活動宣傳圖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小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: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(含附件)電2885/429/6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